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2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目前总股本 973,690,37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整（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89,476,151.2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审阅公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在结合现存规模及行业、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基础上，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热情，进一步促使其勤勉尽责，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2018年3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义

徐泓

马东光